



(二)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青年路、北院门、北关、重点市场4个监管所辖区）**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9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4.0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/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